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榕晋发改综〔2026〕27号

签发人：李伯言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89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郭恒禄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深化晋安区汽车违停专项整治全面规范城市交通秩序的建议》（第1089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出的“全面梳理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商业综合体停车场泊位，推动其向居民开放错时停车服务，通过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。”建议，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福建省定价目录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“具有自然垄断经营、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，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定价。”晋安区范围内该类型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在福

州市人民政府，其余停车设施收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经营者可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。另《福州市机动停放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榕发改价格〔2022〕64号）以及《福州市物价局关于福州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榕发改价格〔2017〕117号）已经对福州市辖区内政府定价的停车服务收费做出详细规定。您所提出的宝贵意见，后续我们将反馈给福州市定价部门，作为其定价依据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郑忠榕

联系人：侍飞

联系电话：83993589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6年3月25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